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許靜宜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305

傳真:06-9278141

電子信箱: chingyi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70059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07D047036 107D2024920-0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 瘟疫情,防杜疫病入侵,避免造成我國農畜產業鉅大損失 ,請協助宣導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臺教 國署學字第1070112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160135號函 辦理。
- 三、非洲豬瘟係由病毒引起的具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,雖不會傳染人類,但豬隻發病率及致死率極高,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疫苗施打。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,可經由廚餘、節肢動物、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、車輛及人員夾帶物品等方式傳播,且病毒可長期存在於環境、排泄物(豬舍及糞便)及豬肉製品(冷藏豬肉100天、冷凍豬肉存在1,000天),故飼養豬隻食用遭該病毒污染之廚餘將有被傳染之虞。

四、請協助向學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家長加強宣導,切勿





利用電子商務平臺購買或返國入境時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,共同杜絕疫病入侵風險。違規者最高將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。

五、提供非洲豬瘟小知識(附件)供參,相關資料請至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 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3)非洲豬瘟專區查 閱,共同協助防檢疫工作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 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

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018-09-20次 12:36:16章





線